

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了解和履历审核的情况，未发现本次提名的财务总监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财务总监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公司本次财务总监的聘任。

独立董事：王德勇、周世虹、安广实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